

证券代码：874139

证券简称：中大监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650万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全部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如有），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十一、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二、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三、本激励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6 |
| 第二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8 |
| 第三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 |
| 第四章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 |
| 第五章 |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12 |
| 第六章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8 |
| 第七章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21 |
| 第八章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25 |
| 第九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9 |
| 第十章 |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31 |
| 第十一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33 |
| 第十二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6 |
| 第十三章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9 |
| 第十四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40 |
| 第十五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41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43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中大监理、本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日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办理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激励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并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签署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5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6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
|------|
| 特殊情形 |
|------|

| |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1.2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预受股份数量6,5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0%，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8,125,0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股份6,500,000股拟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6,5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无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郭爱国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0 | 7.6923% | 500,000 | 0.7692% | 回购股票 |
| 陈玉凤 | 主任 | 否 | 400,000 | 6.1538% | 400,000 | 0.6154% | 回购股票 |
| 陈文峰 |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 否 | 350,000 | 5.3846% | 350,000 | 0.5385% | 回购股票 |
| 李继宏 | 副主任 | 否 | 350,000 | 5.3846% | 350,000 | 0.5385% | 回购股票 |
| 雷宁宇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300,000 | 4.6154% | 300,000 | 0.4615% | 回购股票 |
| 曾夫 | 部长 | 否 | 300,000 | 4.6154% | 300,000 | 0.4615% | 回购股票 |
| 赵艳伟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250,000 | 3.8462% | 250,000 | 0.3846% | 回购股票 |
| 郭燕 | 副部长 | 否 | 200,000 | 3.0769% | 200,000 | 0.3077% | 回购股票 |
| 曹颂 | 副部长 | 否 | 200,000 | 3.0769% | 200,000 | 0.3077% | 回购股票 |
| 郭建文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200,000 | 3.0769% | 200,000 | 0.3077% | 回购股票 |

| | | | | | | | |
|-----|---------|---|---------|---------|---------|---------|------|
| | 工程师 | | | | | | |
| 赵立忠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200,000 | 3.0769% | 200,000 | 0.3077% | 回购股票 |
| 邓奇庆 | 监理组长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李萱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袁激扬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黎初生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欧华辅 | 项目负责人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颜常青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50,000 | 2.3077% | 150,000 | 0.2308% | 回购股票 |
| 何朝阳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龙腾辉 | 测试工程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许双斌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潘旦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刘平 | 试验室主任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张世龙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 | | | | | | |
|-----|-----------------|---|---------|---------|---------|---------|------|
| 黄晟 | 项目负责人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马金光 | 副总监 理工程 师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李文玉 | 行政专 员 | 否 | 100,000 | 1.5385% | 100,000 | 0.1538% | 回购股票 |
| 郭忠彩 | 副总监 理工程 师 | 否 | 80,000 | 1.2308% | 80,000 | 0.1231% | 回购股票 |
| 沈虎 | 研发工 程师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丁龙飞 | 试验室 主任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彭志保 | 测试工 程师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彭创 | 总监代 表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朱瑞丰 | 监理组 长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樊亚涛 | 副总监 理工程 师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唐理卓 | 监理组 长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黎文 | 主办会 计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刘芳 | 出纳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胡石英 | 监理组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 | | | | | | |
|------|---------|---|--------|---------|--------|---------|------|
| | 长 | | | | | | |
| 王艳兵 | 研发工程师 | 否 | 70,000 | 1.0769% | 70,000 | 0.1077% | 回购股票 |
| 王敏 | 副部长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宋辉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向昕羽 | 投标专员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曹子卫 | 项目负责人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李婕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李传华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刘强 | 测量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何嘉雄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邓伏秋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丁乔权 | 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张天利 | 质量安全负责人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禹鑫华 | 研发工程师 | 否 | 50,000 | 0.7692% | 50,000 | 0.0769% | 回购股票 |
| 预留权益 | |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合计 | 6,500,000 | 100.00% | 6,500,000 | 10.00% | - |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司龄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激励对象郭燕为监事汤禹林的配偶，欧华辅为监事周芳芳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105,828.02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除息除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4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3、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2024年5月22日以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

4、 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1.2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8,125,0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与前次股票回购价格1.25元/股一致。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监理业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2工程监理服务。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82工程监理服务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 (万元) | 收盘价 (元/股) | 市盈率 | 市净率 | 成交天数 |
|--------|------|--------------|--------------|--------------|--------|------|------|
| 832859 | 晨越建管 | 52,029.26 | 57,844.49 | 5.60 | 16.88 | 2.15 | 43 |
| 831395 | 智通建设 | 45,071.22 | 47,205.59 | 3.43 | 7.80 | 1.63 | 22 |
| 836665 | 胜利监理 | 38,716.96 | 66,307.78 | 1.36 | 24.16 | 0.76 | 79 |
| 874373 | 友谊国际 | 34,777.71 | 74,678.09 | 9.01 | 22.30 | 2.51 | 3 |
| 839296 | 方大咨询 | 29,305.96 | 26,066.56 | 3.00 | 13.93 | 0.91 | 11 |
| 838428 | 恒实股份 | 28,710.15 | 25,234.48 | 3.80 | 100.14 | 1.59 | 10 |
| 839514 | 宏业建设 | 21,254.16 | 20,438.29 | 1.23 | 3.72 | 0.27 | 0 |
| 833816 | 志成股份 | 8,053.00 | 6,813.31 | 2.08 | 39.40 | 1.57 | 0 |
| 872272 | 华达建业 | 7,660.58 | 14,276.77 | 5.75 | 17.23 | 1.61 | 1 |
| 874315 | 矩一建管 | 7,595.62 | 10,847.91 | -- | -- | -- | 0 |
| 837617 | 中昱华正 | 6,296.15 | 6,981.24 | 1.15 | 5.77 | 0.58 | 1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 (万元) | | 市盈率 | 市净率 | 成交天数 |
|--------|------|--------------|--------------|--------------------|--------|--------|------|
| 874139 | 中大监理 | 10,480.91 | 13,900.52 | 基于 2023 年 年报计算 | 5.6818 | 1.0965 | 0 |
| | | | | 基于 2024 年 半年报计算 | 8.9286 | 1.0331 |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2023年年报数据；

注3：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矩一建管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无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数据；

注4：成交天数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有成交的天数（不含大宗交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有204个交易日；

注5：上表中基于2023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调整后的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的比值。上表中基于2024年半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07元的比值*2；公司市净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21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除晨越建管、胜利监理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外，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或挂牌以来无成交，或交易不活跃，故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虽然晨越建管、胜利监理股票交易相对活跃，但是公司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方面与晨越建管、胜利监理的差异较大，故该两家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也比较有限。

6、有效市场参考价的确定方法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权益分派后，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回购，回购价格1.25元/股。考虑到前次回购距离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近，要约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且要约回购价格高于权益分派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前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作为有效

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等因素，结合与激励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25元/股，高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1.14元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1元，与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一致，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8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 7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8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三）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
| 2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 |

| | |
|---|--|
| | 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3 |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通知的情形 |
| 4 |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2026、2027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限售期的100%；考核结果存在“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8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限售期的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一致，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后），定价公允，未折价授予。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个解限售期，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监理的铁路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需要稳定的监理工程师队伍，因此

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核心监理工程师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已设置不少于3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时间较长，如再单独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势必会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可能会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的情况，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

(4) 监理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委托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预定计划和规范进行，从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公司一直专注于高速、普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细分领域，相关项目均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或地方重大建设工程，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是第一要务。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取决于国家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投资力度，以及公司良好的监理服务和信誉评价。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接近80%的岗位是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或以上岗位的拟培养对象，其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其他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财务、行政、项目管理等岗位人员，属于管理执行层，以上激励对象的工作任务与公司业绩不直接挂钩，公司已设置了有针对性的个人业绩指标，不再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考核设置了包括项目年度产值、项目回款、成本控制、信誉评价等定量指标，以及团队建设、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定性指标；针对其他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考核设置了与其岗位相匹配的包括项目质量和安全方面的定性指标；针对总部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设置了包括公司年度产值、回款、岗位业绩等量化指标并根据具体岗位匹配相应的权重系数，也设置了满意度、价值观、能力提升等定性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业绩指标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内部管理体系相匹配，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

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公司前次回购价格1.2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元/股，预计不会低于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故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 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组织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本激励计划除约定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

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支付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明确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一）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返聘协议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聘协议书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三）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六）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七）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回购注销分两次执行，时间安排与“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四、解限售安排”一致。

（八）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按“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执行。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